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高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高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
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7號

被 告 張高槐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高槐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5年7月6日，以105年度偵字第30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9萬元（不構成累犯）；復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日，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12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構成累犯），且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。詎張高槐猶不知警惕，服用酒類後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於113年12月31日14時30分許，自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號住處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，途經同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檢，同日14時50分許，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張高槐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、酒精濃度檢測單影本1份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第47條第1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參考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